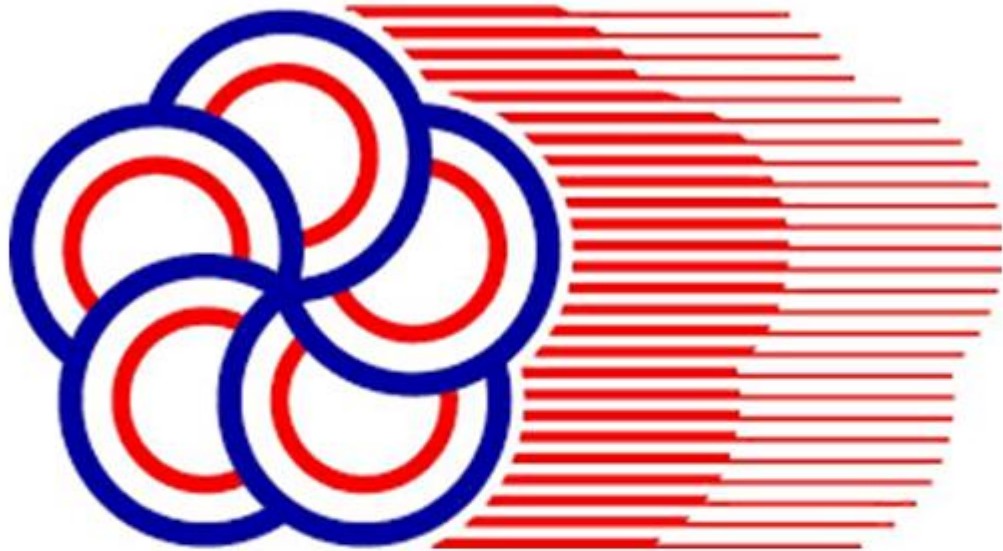


PDGA 飛盤高爾夫規則 2018
中文版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800 競賽（運動）說明

801 規則的應用

801.01 公平性

801.02 強制執行

801.03 申訴

802 投擲

802.01 投擲

802.02 投擲順序

802.03 逾時

802.04 開盤

802.05 站立點；落停點；投擲點；投擲區

802.06 標示落停點

802.07 投擲站立點

803 障礙與脫困

803.01 移動障礙物

803.02 自障礙物脫困

803.03 破壞場地

804 規定的路線

804.01 強制的路線與指定的物體

804.02 禁止的路線

805 規定的位置（落停點）

805.01 確立位置（落停點）

805.02 飛盤落停於二公尺以上

805.03 飛盤遺失

806 規定的區域

806.01 敲桿區域

806.02 界外、出界

806.03 臨時的區域

806.04 脫困區域

806.05 障礙區域

807 完成一洞

808 記分

809 其他的投擲

809.01 放棄投擲

809.02 暫定投擲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809.03 試擲

810 干擾

811 場地錯誤投擲

812 禮儀

813 裝備

813.01 不合格飛盤

813.02 不合格的裝置

800 競賽（運動）說明

飛盤高爾夫的競賽(運動)是用最少的投擲飛盤次數完成場地比賽。典型的場地是由 9 或 18 洞組成，每一洞成績均個別登記。

每一洞是由開盤區開始投擲，並於目標籃架（目標）結束。選手於開盤區投擲，爾後的投擲位置是於上一次投擲飛盤的落停點；當完成該洞後，選手移動到下一洞開盤區進行投擲，直到完成所有盤洞為止。

飛盤高爾夫場地通常座落在樹林內或其周邊，其間對飛盤飛行具有多變的自然障礙；選手不可以任何方式去改變盤洞的困難度，除非規則上允許，選手必須在飛盤落停點上設法進行投擲。

801 選手行為

801.01 公平性

A.本規則乃設計給所有飛盤高爾夫玩者作為公平競賽的依據。

當規則引用時，選手必須明確指出其適用條文；假如該規則條文無法涵蓋當時的爭議時，就須以公平性作為判決依據。通常對相近且已載明規則邏輯上的延伸解釋，或將規則的原則（本質）具體化，須以公平性作為判決依據。

801.02 強制執行

A.多位選手被安排在同組一起競賽，其目的是成績登載確實及遵從規則比賽。任何判決都以同組多數選手的決定為依據。

B.期許選手當確實有違規發生時要予以舉發，違規舉發必須立即且可執行的（場地錯誤投擲除外）。

C.選手可對同組任一違犯規的選手則逕行舉發，並通告同組所有選手。

D.『警告』是給選手對違犯某些規則的最初的勸告，爾後繼續違犯即予以加計投擲數處罰。對規則違犯的警告所作出的舉發，無須經由確認即可成立。警告不會保留到下回合賽程或延長加賽。

E.選手因違犯規則而須予以加計一次或多次投擲數處罰的舉發，須經由同組選手或一位賽事裁判確認後才可以執行。加計投擲數處罰是依規則舉發並加計於該違犯選手成績或因須重置落停點。

F.賽事裁判（裁判）是由執行長授權於比賽中引用正確規則作出判決的人；裁判可對任何選手違犯規則時提出舉發或證實。裁判的舉發不須經過確認即可執行。當裁判也是選手時，不可以同一賽事分組執行裁判工作。

G.執行長是指賽事或競賽項目的負責人。執行長可以是賽事執行長（TD—Tournament Director），場地執行長（Course Director），或是聯盟執行長（League Director）。只有執行長可以裁處選手失格。執行長的裁定為最終的判決。

- H. 某次投擲或舉動而違犯多項規則而須受罰時，取其最多加計罰盤數之罰則予以處罰；或，所有違犯規則數與加計罰盤數相同時，取最先違犯的規則予以處罰。

801.03 申訴

- A. 若整組的選手對一規則條款無法達成共識而作出決定時，應給予投擲者作出有利的解釋。
- B. 選手可以清楚及立即表明且對同組選手提出請求，對同組選手的判決向裁判提出申訴，或對裁判的判決向執行長提出申訴。若一位裁判或執行長立即到場受理申訴同時，該組選手應站在一旁讓其他組選手繼續進行比賽並通過。
- C. 若一位裁判或執行長未能立即到場，投擲者可以作暫定投擲作為因不同規則所產生的結果，稍後對裁判或執行長提出申訴。
- D. 當一判決被推翻，一位裁判或執行長可以引用正確的規則論述給予選手成績調整；二擇一，執行長也可以讓該選手重新投擲一洞或數洞。
- 執行長的裁定為最終的判決。

802 投擲

802.01 投擲

- A. 藉由推送與釋放而變更飛盤位置的動作稱為投擲。為競賽目的去計算改變飛盤落停點次數稱為投擲數。

802.02 投擲順序

- A. 第一洞於開盤區的投擲順序是依據記分卡登錄的順序依序開盤。
- B. 爾後各洞開盤順序是依據上一洞成績來決定；投擲數最少者第一位開盤，依此類推。平手不變更投擲序。
- C. 開盤區投擲後，每位選手均已建立其飛盤落停點，落停點距目標最遠者，為下一位投擲的選手。
- D. 若選手於同一落停點作為下次的投擲點或重擲，該選手為下一位投擲者。重擲是指於同一落停點作另一次投擲，以取代原先的投擲。
- E. 為加快比賽的流暢度，非下一位投擲序者可徵求同意後進行投擲；或該投擲將不會對下一位投擲序者有所干擾。
- F. 未依投擲序投擲是違反禮儀規則。
- G. 在比賽進行中，沒有任何一組可以越過前一組比賽；除非裁判員指示，或依據規則前組選手須讓在一旁，讓後一組選手進行比賽。

802.03 逾時

- A. 若選手已出席且未於 30 秒內投擲，該選手違反逾時規則：
1. 前一位選手已投擲完畢後；及
 2. 選手已於合理時間到達且決定其落停點後；及
 3. 該選手為下一位投擲序者；及

4.投擲範圍內完全清除並且沒有任何干擾情形後。

- B.選手第一次違反逾時規則時，即遭受警告；同一回合再犯時，加罰一盤。若下一投擲序的選手缺席，請參照規則 811.F.5.處置。

802.04 開盤

- A.選手於每一洞的開盤區開始投擲；開盤區是一個有邊緣界定的開盤地墊（如果大會有配置）；不然，它是於指定的開盤線垂直向後延伸 3 公尺的區域。開盤線是開盤區前緣的一條線，或介於二個開盤標示物外緣之間的一條線。
- B.當飛盤離手時，選手至少必須有一支撐點位於開盤區內，且此一支撐點必須全部位於開盤區內。支撐點是指選手身體的任何部位，飛盤離手時，作為接觸投擲平面或其他物體的支撐；選手投擲飛盤離手前或離手後之支撐點可於開盤區之外，但是飛盤離手時必須要在開盤區內。
- C.選手違犯規則 802.05.B 所述之站立點，予以加一盤處罰。

802.05 站立點；落停點；投擲點；投擲區

- A.投擲點是於平面上可供選手投擲站立的位置。
投擲站立的平面一般指的是地面，可合理地提供選手支撐及站立的位置。投擲站立點可位於另一投擲站立的上方或下方。若對何處為可站立投擲的平面有疑義，可由執行長或一位裁判判定。
- B.開盤區為每一洞第一次投擲的站立點。
- C.指定投擲區是為一個投擲區；指定投擲區是由執行長指定之場內的一個區域，作為各項條件投擲之用。指定投擲區可設置成與開盤區相同，或標示為一個投擲點。開盤區也可以是指定投擲區。[2019/01/01 修改](#)
- D.在其他所有的情況，投擲站立點是自目標延伸至標示盤中心且於標示盤的後緣長 30 公分，寬 20 公分的長方形區域。
投擲站立點是位於自目標的中心點延伸越過標示盤中心的假想線上。
標示盤是作為投擲站立點標示之用，參照規則 802.06。

802.06 標示落停點

- A.用前一投擲的飛盤且停於界內可站立的位置標示為落停點。
- B.可二擇一，選手亦可於前一投擲的飛盤位置且為可投擲站立的平面擺設迷你標示盤做為落停點，置於自目標至該飛盤的前緣並接觸該飛盤。
迷你標示盤是一小飛盤，不可用於比賽投擲；迷你標示盤規格須依循 PDGA 技術標準說明。
- C.當前一投擲的飛盤位落停於界內之可站立的平面，或該落停點因依規則而須移動，選手須以迷你標示盤依規則標示落停點。
- D.未依上述方式標示落停點，第一次違犯標示規則的選手予以警告；於同一回合中，爾後每次違犯標示規則，均予加計一盤處罰。

802.07 投擲站立點

- A. 假如落停點已以標示盤確定，當飛盤投擲出手同時，選手應該：
1. 至少有一個支撐點位於投擲區內；及
 2. 無其他支撐點位於目標與標示盤後緣之間；及
 3. 所有的支撐點均於界內。
- B. 罰盤投擲區的投擲操作與開盤區相同。參照規則 802.04.B
- C. 選手違犯 802.07.A 或 802.07.B 站立點規則，予以加一盤處罰。

803 障礙與脫困

803.01 移動障礙物

- A. 選手選擇的站立點不可造成場地上任何障礙物有絲毫移動，也就是場地上的固定物或其組成的一部分。一旦站立點已經確定，選手不可為投擲動作所需的空間而移動障礙物。選手因投擲動作而造成障礙物的移動是屬合法的。
- B. 選手不可移動場上任何的障礙物，下列情況除外：
1. 臨時（不可預期的）障礙物位於落停點或站立點之部份或全部時，且不論它是否延伸至落停點前方或其後側，選手可移除之。臨時（不可預期的）障礙物是指場地整理過後遺留的物品及殘骸、碎片（例如：石頭、樹葉、細枝或未連結於樹上的樹枝），或執行長所指定的項目。[2019/01/01 修改](#)
 2. 選手可以要求其他人移開屬於他們的物品。
 3. 選手須將場地器材(械)歸位，包括可移動的障礙物。
- C. 選手移動非上述所允許的障礙物，將予以加一盤處罰。

803.02 自障礙物脫困

- A. 選手飛盤落停點的上方或後方有下列障礙物時，可獲得脫困：動力車輛、有危險性的昆蟲或動物、群眾、或經執行長宣告的項目及區域。選手可退後且自目標延伸線至最近之可站立點重新標示落停點進行脫困。
- B. 若於標示盤後方有巨型固體障礙物阻礙，或標示盤之上或之下的平面無法取得合法的站立點，選手可緊接地於障礙物後方且自目標延伸線至最近之可站立點重新標示落停點。
- C. 非上述狀況所允許的脫困，予以加計一盤處罰。
- D. 選手可於任何時間向同組選手宣告啟用脫困選項，退後且自目標延伸線至最近之可站立點重新標示落停點，予以加計一盤處罰。
- E. 飛盤出界或落停於二公尺以上經處罰後之脫困，不再予以加計罰盤。

803.03 破壞場地

- A. 選手故意地破壞場地的任何部分予以加計二盤處罰，亦可依競賽手冊章節 3.03 予以取消比賽資格。

804 規定的路線

804.01 強制的路線與指定的物體

- A. 強制的路線是指定一個或多個的物體，並限制飛盤投擲繞行該物體至目標須行經的路徑。強制的路線規定須由指定的物體之左側、右側、下方、上方通過；最常看到的強制路線是『單一強制路線』，也就是指定強制路線須由左側或右側經過；『雙強制路線』是指定強制路線須由二個單一強制路線中間通過；『限高雙強制路線』是雙強制路線增加上方界線。

804.02 禁止的路線

- A. 強制路線的界線：
1. 強制路線的界線是由執行長指定於可投擲站立的平面上界定飛盤是否未依規定路線行進的一條線。
 2. 若是於單一強制路線未標示界線，則自須繞行指定物體中心點的錯誤邊取一延伸線，並與該指定物體至前一指定物體的一直線垂直；若無前一指定物體，則取開盤區。
 3. 若是於雙強制路線未標示界線，則須定義二條界線予二個指定物體；每一界線的定義與單一強制路線相同。
 4. 具有限高的雙強制路線則需有第三條界線連結於 2 個指定物體，其錯誤方向即為界線的上方或下方。
- B. 由前一落停點的方向，投擲的飛盤完全越過強制路線的界線後停止，而未再返回越過該界線，即為未依規定路線行進（單次投擲或爾後的投擲，去回地越過該界線，視為未越過該界線）。2019/01/01 修改
- C. 選手投擲的飛盤未依規定路線行進予以加一盤處罰，於專為規定路線設定的指定投擲區進行下一次投擲；若未設定指定投擲區者，則於前一次投擲點進行。
- D. 最近的強制路線的界線與落停點至目標的直線交叉時，該強制路線指定物體視為目標，所有相關規則：標示落停點、站立點、障礙物、脫困均與面向目標相同；規則 806.01 敲桿區域除外。

805 規定的位置（落停點）

805.01 確立位置（落停點）

- A. 飛盤投擲後的位置（落停點）是它的第一個停止的位置。
- B. 飛盤投擲後的停止點的認定是它第一個停止移動的位置；飛盤落入水裡或樹葉堆即認定它靜止（雖然水流、樹葉或風力可造成它的移動）。
- C. 若飛盤停留在可站立的平面之上或下時，它的位置（落停點）即於該飛盤之下方或之上方的可站立平面。
- D. 若飛盤破裂成數片，其位置（落停點）取其碎片最大者。

805.02 飛盤落停於二公尺以上

- A. 二公尺規則參照規則 805.02 說明；此規則須由執行長宣告後始生效；執行長可宣告二公尺規則適用於整個場地、指定的洞、及/或個別物體。
- B. 若二公尺規則生效，飛盤落停於可站立之界內且離地面二公尺以上（測量自飛盤之最低點至地面的垂直下方），該選手應予以罰一盤；該盤的站立點即為該飛盤的正下方。
- C. 由該洞的目標支撐著的飛盤不適用二公尺規則。
- D. 若該飛盤尚未被作出判決之前，投擲者即移動其飛盤，該飛盤必須被視為落停於二公尺以上。

805.03 飛盤遺失

- A. 若選手到達飛盤可能的落停區域且未於三分鐘內尋獲即宣告飛盤遺失。同組任一選手或一位裁判可以開始三分鐘計時，同時也必須告知同組選手計時開始。
- B. 同組選手必須協助尋找飛盤，不然即違反禮儀規則。
- C. 選手宣告飛盤遺失即予以加一盤處罰，下一次投擲點為之前的落停點；若該洞有因飛盤遺失而設置的指定投擲區（Drop Zone），選手須於指定投擲區（Drop Zone）進行下一次投擲。
- D. 賽事結束前尋獲遺失的飛盤且宣告飛盤因被移動或被取走所造成遺失，該選手該洞的成績減計二盤。
- E. 如果設有因遺失所專用指定投擲區時，執行長可允許選手逕自指定投擲區進行投擲，並予加二盤處罰。

806 規定的區域

806.01 敲桿區域

- A. 距離目標十公尺內的任何投擲均認定為敲桿；即自標示盤後緣（靠目標側）至目標之基底的距離。
- B. 敲桿離手後，選手必須要於標示盤後方呈現出完全平衡後，始可朝目標走去。選手無法依規定執行則視為違犯站立點規則，予以加一盤處罰。

806.02 界外、出界

- A. 界外（OB），是由執行長指定之不可投擲及不可站立的區域。界外邊線為界外區的一部分；場地中未指定為界外的區域均視為界內。
- B. 飛盤落停於可清楚辨識且完全被界外區包圍的區域即為界外。
- C. 若飛盤明顯落停於界外區而無法找到，則該飛盤視為出界；若無法證實是否落停於界外區，該飛盤即視為遺失並依規則 805.03 處置。
- D. 選手的飛盤落停於界外，予以加一盤處罰；選手可於下列位置進行下一次投擲：

- 1.上一個投擲位置；或
- 2.於飛盤最後出界處之界內，於垂直界外邊線一公尺內之可投擲站立的任意位置標示落停點；或
- 3.若上述之垂直界外邊線位置無法重置落停點，則於飛盤出界附近的可站立投擲的最近點以迷你盤標示落停點，且不可超過界外邊線一公尺。

執行長可事先取得 PDGA 賽事經理同意，對上述之界外區的選項限制。

基於執行長的考量，選手可另外選擇下一次投擲自：

- 4.於指定投擲區；或
 - 5.於最靠近飛盤處之界外邊線，且於垂直界外邊線一公尺內之可投擲站立的任意位置標示落停點。
- E.若飛盤落停於界內且距界外邊線一公尺內時，可自飛盤中心點垂直至最近的界外邊線一公尺內之任意點標示新的落停點。
- F.界外邊線是一個垂直延伸的平面，可於此垂直面上之任意點標示落停點進行一公尺脫困。
- G.若設有界外指定投擲區時，執行長可以允許選手直接於指定投擲區進行投擲並予加二盤處罰。
- H.若飛盤尚未判定是否落停於界外前即被投擲者移動，該盤即被認定落停於界外。

806.03 臨時的區域

- A.臨時的區域是指臨時的水窪，或是由執行長於回合前特地指定的臨時區域；臨時的水窪是指任何是位於界內的水窪，且不須由執行長在比賽中明確地宣告。
- B.選手可退後且自目標延伸線至最近之可站立點重新標示落停點進行脫困。(除非執行長對大型障礙物的脫困有其他的說明)

806.04 脫困區域

- A.脫困區域是由執行長指定的不可投擲的區域，或是因規定不可進入的界內區域。進入脫困區域之下一次投擲比照進入界外區處置，只是不予加計罰盤。

806.05 障礙區域

- A.障礙區域是由執行長指定可招致罰盤的區域。
- B.飛盤落停於可清楚辨認且完全被障礙區域包圍的位置，即為進入障礙區域。
- C.選手飛盤落停於障礙區域則予以加一盤處罰，無須重新標示落停點。
- D.若飛盤尚未判定是否落停於障礙區域前即被投擲者移動，該盤即被認定落停於障礙區域。

807 完成一洞

- A. 一個以清楚地判定是否完成一盤洞為目的的設備稱為目標；籃架目標是設計為補捉飛盤，通常包含托盤、鍊條及鍊條支撐架並由一立柱支撐著；目標物通常會標示目標區域。
- B. 以目標籃架完成一盤洞，投擲者必須釋放飛盤且進入托盤之上與鍊條支架下方，由該目標支撐並停留。
- C. 以目標物完成一盤洞，投擲者必須釋放飛盤且擊中標示目標的區域。

808 記分

- A. 名列於記分卡首位的選手必須領取該組的記分卡。
- B. 同組選手依人數與洞數比例輪流記分，亦可由選手或記分志工願意承擔較多或全部洞數的成績登記，但須經同組選手一致同意。
- C. 每洞完成後，記分者為同組選手明確地登記成績，並標記該洞發生的警告或罰盤。
- D. 該洞的成績登記是所有投擲數加上罰盤數；該回合的成績是所有洞數成績加總，再加上額外的罰盤。成績未以數字作為登錄(包括未登錄)，將依規則 808.G2 予以罰盤。
- E. 若選手對成績有異議時，同組選手應逐洞檢視並更正成績；若選手無法對登記的成績達成共識時，則應立即請求執行長協助處理。若選手確定登記的成績有誤時，則即更正後將記分卡繳回大會。
- F. 當最後一組選手完成最後一洞，且於合理的時間內繳回記分卡後之三十分鐘內，各組必須繳回記分卡。若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回記分卡，該組每位選手成績加二盤處罰。
- G. 記分卡繳回大會後，記分即為最終成績，惟下列情事除外：
 - 1. 執行長宣布賽事結束之前的罰盤加計或移除，或所有獎項均已頒發。
 - 2. 若總成績登記不真實、不正確或未登記，更正總成績後加計二盤處罰。記分卡繳回大會後，因違犯其他規則而須調整成績，不會因此而加計罰盤。

809 其他的投擲

809.01 放棄投擲

- A. 選手可選擇向同組選手宣告放棄最近的一次投擲並取得同意。選手於宣告放棄投擲的落停點進行下一次投擲，並予以加一盤處罰。原先投擲所導致的罰盤將因放棄投擲而不予計算。[2019/01/01 修改](#)

809.02 暫定投擲

- A. 暫定投擲是一額外的投擲，若不是最終地用於完成一洞的投擲數，將不納入成績計算。選手欲進行暫定投擲前必須先知會同組選手。

B.暫定投擲使用時機：

- 1.為節省時間；選手可宣告使用暫定投擲的時機：
 - a.飛盤可能遺失、出界或未依規定路徑行進而無法立即決定其狀態；及
 - b.同組選手同意使用暫定投擲可以節省時間。之後投擲者依同組選手或一位裁判評定此兩次投擲之正確落停點繼續進行比賽。
- 2.對規則上之不同落停點認定的上訴；當一位選手不同意該組的認定且裁判未能立即到場，暫定投擲可讓該洞完成並作為上訴的依據，或某位選手希望此裁定向裁判提出上訴；二種投擲成績須同時記錄，一旦上訴已解答，計算並登記正確的投擲的成績。

809.03 試擲

- A.試擲是指任何非因競賽企圖變更落停點位置的投擲，除了將未使用的飛盤置於一旁或返還其他選手飛盤的投擲，且於空中飛行少於五公尺。
掉盤非為試擲。[2019/01/01 修改](#)
- B.選手試擲，予以加一盤處罰；該投擲不計投擲數。[2019/01/01 修改](#)

810 干擾

- A.投擲的落停於界內的可站立的位置而被移動，可經同組選手同意，將飛盤重置於它第一個的停止點。投擲的飛盤停止的位置基本上為第一個停止位置而無需重置時，仍須經同組選手同意。
- B.標示盤被移動，經同組選手同意，將之重置於原本的位置。
- C.投擲的飛盤擊中人或動物，自飛盤第一個停止點進行下一次投擲。
- D.投擲的飛盤被刻意地改變路線，經同組選手同意，於接觸點設置落停點；投擲者可選擇由接觸點作下一次投擲或重新投擲。
- E.選手故意以下列方式干擾飛盤行進，予以加計二盤處罰：
 - 1.改變飛盤飛行路徑（為避免造成傷害除外）；或
 - 2.移動或隱匿飛盤或標示盤（因需辨識、取回、標示、或規則 810.H 允許者除外）。
- F.若選手本人或其裝備干擾自己投擲的飛盤行進，予以加一盤處罰，於飛盤第一個停止點進行下一次投擲。參照規則 810.E 故意干擾。
- G.選手不可立於或置放其裝備於可能干擾飛盤行進的位置，若認為其他選手或其裝備可能影響他的投擲時，可要求他們移動；拒絕者則違反禮儀規則。
- H.投擲的飛盤被另外選手的飛盤停在上面或之後而可能被移動；當該選手投擲後，該選手須經同組選手同意擺置飛盤於原來的位置。

811 場地錯誤投擲

- A. 在場地上正確地比賽是每位選手的責任；比賽開始前，期望選手能參加選手會議，為的是讓選手了解場地可能存在的特殊狀況，包括額外的洞、交替使用的開盤區、交替設置的目標、指定的路徑及指定的投擲區。
- B. 選手未依正確的順序完成每洞投擲或於不正確的落停點進行投擲，即為場地錯誤投擲。
- C. 記分卡繳回大會後才發現場地錯誤投擲，選手予以加二盤處罰。
- D. 場地錯誤投擲不是違犯站立點，也不是試擲。
- E. 選手為圖成績上的利益而蓄意地進行場地錯誤投擲，依據競賽手冊規則 3.03 可予以失格處罰。
- F. 場地錯誤投擲狀況：
1. 不正確的開盤區、落停點；選手於不正確的開盤區、落停點進行投擲。例如：
 - a. 於該洞不正確的開盤區投擲；或
 - b. 投擲的位置並非前一次投擲飛盤的落停點；或
 - c. 誤認為界內的界外區投擲；或
 - d. 於前一次投擲未依規定路線行進的落停點進行下一次投擲；或
 - e. 自非脫困區進行脫困投擲。

若錯誤投擲發生後且未進行下一次投擲，該錯誤投擲不計投擲數；該選手須自正確的位置進行下一次投擲，且須因錯誤投擲加計一盤處罰。

若錯誤投擲發生後且下一次投擲已完成，該選手須繼續完成本洞投擲，並因錯誤投擲予以加計二盤處罰。
 2. 錯誤的目標；選手已完成一目標但非為該洞正確的比賽目標，若後續的投擲（下一洞）尚未進行，則於該盤落停點繼續進行投擲。若目標是一籃架，則飛盤落停於可站立的平面之上，參照規則 805.01.C. 處置。若選手已於下一洞開盤，該洞成績加計二盤作為此錯誤投擲的處罰。
 3. 無效地完成一洞；選手已完成該回合或已投擲一洞而上一洞未完成，未完成的洞的成績為該洞已投擲數加一盤，再加計二盤作為此錯誤投擲的處罰。故意地無效完成一洞視為退出比賽。
 4. 未依洞序進行比賽；選手未依洞序投擲而完成一洞，必須至正確洞序繼續進行比賽；不論該回合有多少洞未依洞序完成，選手總成績予以加計二盤作為此錯誤投擲的處罰。

所有已完成的洞的成績均予以保留。
 5. 遲到或缺席所錯過的洞；選手缺席，於下一個投擲序且至少 30 秒以上仍未出現，該選手不可於該洞進行投擲，其該洞成績為標準盤加四盤。

『標準盤』是由執行長決定，期許專業的飛盤高爾夫玩家在無失誤及一般天候狀態下所能達到的成績。

參照競賽手冊章節 1.05.B 遲到的判定。

- 6.遺漏的洞；回合結束後，選手遺漏了一個或多個洞未完成，標準盤加四盤為該選手之未完成的洞的成績。
- 7.不正確的洞；選手完成一個非該回合的洞，並以之取代原本的洞，於該洞成績加計二盤處罰。
- 8.額外的洞；選手完成一個非該回合的洞，於總成績加計二盤處罰；額外的洞的投擲數不予計算。
- 9.錯誤的起始洞或組；選手未於指定的洞或組開始比賽，該選手則繼續比賽，並於第一個洞的成績加計二盤。

812 禮儀

A. 選手不可以：

- 1.可能造成他人受傷或讓其他選手困擾的投擲；或
- 2.未依投擲序投擲且未經同意或因此可能對另一選手造成影響；或
- 3.使對手分心或非運動家精神，如：
 - a.大聲喊叫（警告某人將被飛盤擊中除外），
 - b.咒罵，
 - c.敲擊、踢踹、甩丟公園、場地或選手的器材與裝置。
 - d.當選手正在投擲時移動或交談，
 - e.超越落停點離目標較遠的選手；或
- 4.將裝備放在可能會困擾其他選手或妨礙飛盤行進的地方；或
- 5.隨地亂丟垃圾，包括煙蒂；或
- 6.讓煙影響其他選手。

B. 選手必須：

- 1.選手行為必須符合規則期待，包括：
 - a.協助尋求遺失飛盤；及
 - b.因要求而需移動裝備；及
 - c.正確地計分。
- 2.觀察同組選手投擲，協助其依適當規則確定飛盤落停位置。

C. 選手第一次違犯禮儀規則，予以警告一次。

於同一回合，爾後每次違犯禮儀規則，予以罰一盤。違犯禮儀規則可由受影響選手或一位裁判舉發或確認。執行長可對持續地違犯禮儀規則的選手予以失格處分。

813 裝備

813.01 不合格飛盤

- A. 競賽用飛盤必須符合 PDGA 技術規範所列舉的所有條件。

B.製造出廠的飛盤經人工修改而變更其原有的飛行特性即為不合格飛盤；因使用中所造成的磨損而適度地打磨瑕疵或刮痕使之平滑者除外。

飛盤過度地打磨，或塗上可以察覺厚度的塗層，是不合格的。加裝其他裝置讓飛盤較容易被發現（例如：燈泡、膠帶或粉筆灰）是允許的，但僅於夜間或雪地比賽且經由執行長宣告始准予使用。

C.飛盤破裂或有洞視為不合格。

D.未經執行長認可的飛盤，可由其他選手或一位裁判提出疑義。

E.選手於比賽時投擲不合格的飛盤，予以罰二盤。

選手持續地於比賽時投擲不合格的飛盤，可依 PDGA 競賽手冊之規則 3.03 予以取消比賽資格。

F.除了迷你標示盤外，所有用於比賽的飛盤都需予以獨特的標記。選手第一次使用未標記的飛盤投擲，予以警告；爾後每使用未標記的飛盤投擲，均予加計一盤處罰。

813.02 不合格的裝置

A.選手不可使用有助於投擲的裝置；減緩對皮膚的擦傷（如：手套、膠帶、繃帶或紗布）及醫療用品（如：護膝、護踝）是允許的。經壓縮後不超過 1 公分後的物品可置放於投擲點上，如：毛巾或墊子；置放定向輔助物體是不允許的。

B.未經執行長認可的裝置，可由其他選手或一位裁判提出疑義。

C.選手被發現於回合比賽中使用不合格的裝置，予以加二盤處罰。選手持續地於比賽時使用不合格的裝置，可依 PDGA 競賽手冊之規則 3.03 予以取消比賽資格。

譯自：PDGA Rules <https://www.pdga.com/rules>

2018/01/01 修訂版

2019/01/16 最後修訂

中文翻譯：臺灣飛盤高爾夫協會

如有任何問題請勿自行修改，請聯絡：eric2541@yahoo.com.tw

●您必須以作者或許可人指定的方式引用作品。

台灣飛盤高爾夫協會

